

合同编号: Wt2x2F20250605-1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中强环宇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6 月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1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梅

乙方（全称）：中强环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惠东路5号院2号楼2层205

法定代表人：宋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合同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补充协议（续签协议）；
- 4、磋商文件（含补充、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
- 6、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101

(二) 服务内容：

1. 对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 2. 空调补水泵及软化水箱更换安装, 3. 2#热泵机组蒸发器维修, 4. 4#热泵机组蒸发器及压缩机维修, 5. 游泳馆二层空调机房送回风管及空调水供回水管道保温更换, 6. 地下水源热泵机房阀门及压力表温度计更换(空调集分水器上所有阀门、热泵机房内所有压力表及温度计)等工作。

(三) 服务人员配备：

本项目应具备运行、维修、保养团队, 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11人, 以保证空调机组运行时机房的24小时运行巡视、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 并提供团队人员名单, 团队人员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制冷设备维修工证或暖通专业职称证。

二、合同工期：25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日

本合同质保期根据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定执行, 质保年限为1年, 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 本项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元整元, (小写)423000.00元。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小写: ¥1269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 21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项目维保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 21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三) 该项目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设备运行正常,无息返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 1269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

(四)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预算编报申请经费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发现的设备故障,成交单位在维保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

(一) 服务标准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七、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排水管道等, 并满足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现场维保需求;
2. 负责督促监理公司完成维保过程各项监理工作的义务;

3. 负责对接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的整体协调及维保管理工作；

4. 负责对接监理公司对维保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全程监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自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必须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金，人身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一切费用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施工前，乙方负责制定中央空调系统维保实施方案，报甲方报备，若维保方案需要进行调整必须经过甲方审核通过。

3. 现场需办理动火证的，需进场前办理动用明火证。乙方制定详细安全施工方案，在切割、焊接等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需按价赔偿并购买安装。

4. 认真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5. 施工期间，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发生的一切事故，其后果及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工地应做到文明施工，自觉遵守纪律、保护环境卫生，施工现场应保持卫生良好，施工机械设备及现场材料布局井井有条。

7. 施工期间，如需夜间施工应有足够的照明，在危险地段应增设红灯标志，夜间施工如噪声过大影响他人休息，应立即停止。

九、违约责任

(一)在质保期间,如出现设备在更换改造后不能正常工作,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根据甲方考核标准,乙方服务发生重大过失,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的恶劣影响程度,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合同款项据实按天结算。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三)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确认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四)为免争议,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合同到期的情况下,甲方无需提前通知乙方终止合作,双方合作在本协议合同到期的次日终止。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一、此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需盖骑缝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 _____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2. 质量保证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世梅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宋俊



日期：2025年6月5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中强环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维保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中央空调定期维保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维保现场项目经理及维保人员应对本项目维保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现场安全维保的相关要求，以及日常维保期间现场的督促检查等工作。

四、乙方在维保服务中，必须根据设备设计要求、维保规范和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操作，针对设备设施特点编制维保服务方案，

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维保工作中严格执行空调维保服务内容。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严格执行维保服务过程中的维保服务流程、消防、安全检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园区相关消防安全规定，严禁乙方维保服务人员在操作间抽烟。

六、乙方维保人员中的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维保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并在进入维保现场施工前办好相关动用明火证工作。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维保期间必须做好维保人员的安全，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一旦发生，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必须注意对现场设备设施进行保护。乙方要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和维保内容制定合理维保方案，严格执行维保服务方案。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合同第四条款（为保障设备正常运

行，在预算编报申请经费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发现的设备故障，成交单位在维保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规定，如乙方在交接进场时发现的设备故障情况并非合同内维修项目，由甲方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九、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实施制定的维保方案，并严格按维保方案及相关要求进行维保，不允许随意改变原设备线路及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设备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十、若在维保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十一、乙方在维保过程中，要认真做好设施、人员等的安全防护及现场保护，确保安全维保工作。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6月5日



经手人/日期

附件 2

质量保修书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 方：中强环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协商一致，对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对 1. 对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2. 空调补水泵及软化水箱更换安装；3. 2#热泵机组蒸发器维修；4. 4#热泵机组蒸发器及压缩机维修；5. 游泳馆二层空调机房送回风管及空调水供回水管道保温更换；6. 地下水源热泵机房阀门及压力表温度计更换（空调集分水器上所有阀门、热泵机房内所有压力表及温度计）等相关工作。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约定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壹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维保质量保修责任事项： / 。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维保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维保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维保项目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浩梅
 2025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宋媛
 2025年6月5日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